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信额度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良好的执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持董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
2026年4月28日